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2023年2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2023年2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苑”）收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鉴于洛阳均盈、洛阳国苑已对于其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23年2月）（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2023年2月）”）进行修订并出具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年2月）”），本所律师对上述修订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的更新和补充，对于在《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已经表述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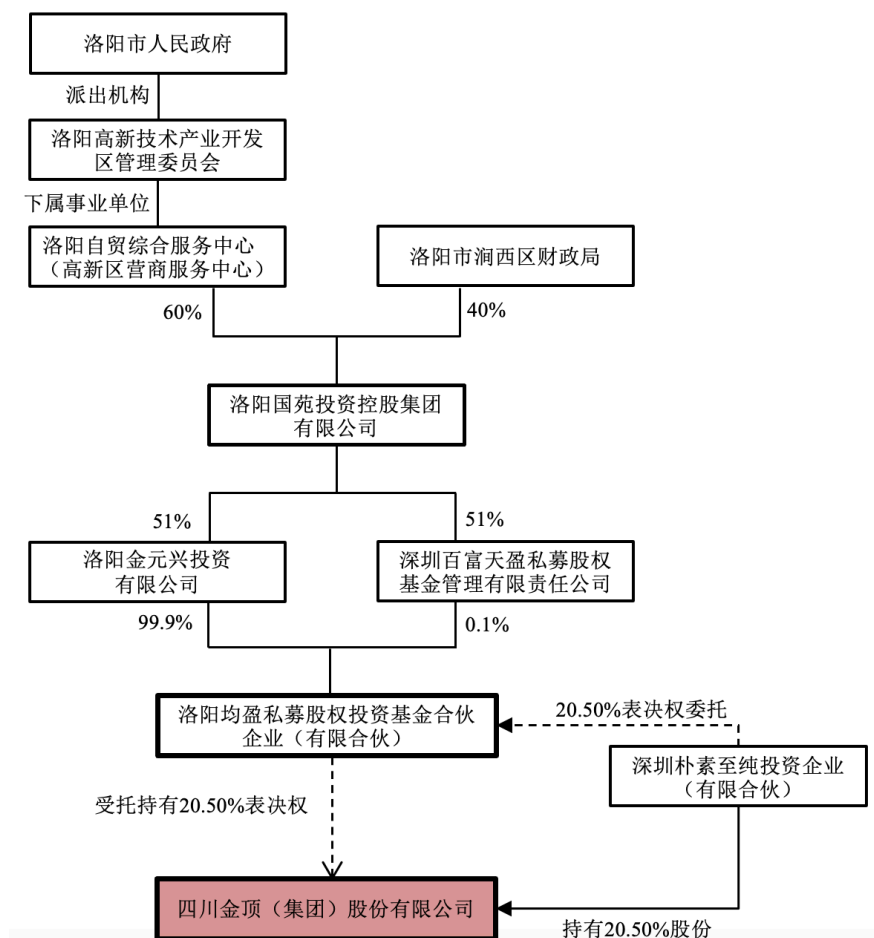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洛阳均盈享有的四川金顶表决权比例由 20.50%变更为 38.85%，洛阳均盈仍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

1、本次收购前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洛阳均盈成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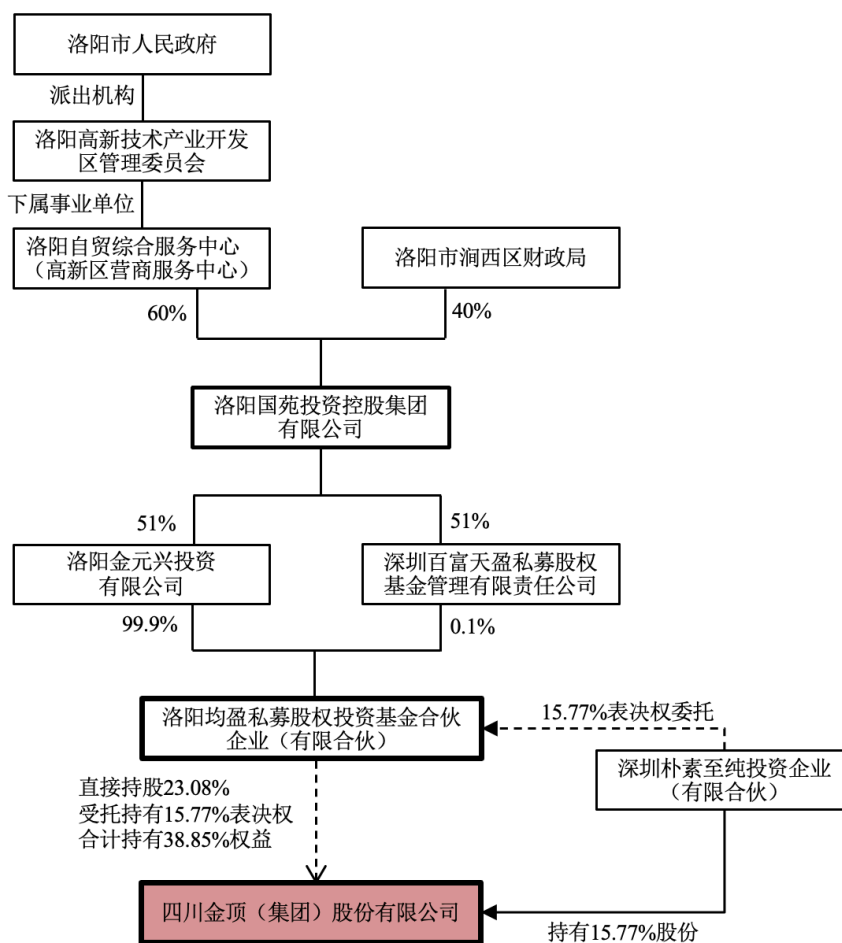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前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1,553,484	20.50%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79.50%	277,436,516	79.50%
总股本	348,990,000	100.00%	348,99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洛阳均盈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古都丽景通过控制洛阳均盈的合伙人金元兴和百富天盈为四川金顶的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23年6月，洛阳国苑将百富天盈51%股权转让给洛阳金元兴；2023年8月，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持有的洛阳国苑60%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97,000	23.08%	176,250,484	38.85%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15.77%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61.15%	277,436,516	61.15%
总股本	453,687,000	100.00%	453,687,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洛阳均盈直接持有四川金顶104,69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通过表决权受托持有四川金顶71,553,484股权益，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15.77%，洛阳均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85% 的权益，仍然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2 年 7 月 4 日，洛阳国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洛阳均盈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定向增发的股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洛阳均盈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同意与四川金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6 日、3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要约收购（2023年2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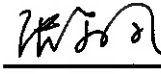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

经办律师：



库伟明

2023年12月28日